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19-022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2019年5月15日下午14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新厂区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,280,000,000 股,扣除已回购股份 5,999,999 股共计 1,274,000,001 股。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名,代表股份 539,073,49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.3135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,代表股份 530,617,30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1.6497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名,代表股份 8,456,18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6638 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57 名,代表股份 46,863,50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

的 3.6785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850,3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 %；
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640,3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3900 %；
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610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、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(二) 《2018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531,8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0 %；

反对票 1,541,6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321,8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7104 %；

反对票 1,541,6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2896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《2018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831,0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
反对票 1,242,4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5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621,0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3488%；
反对票 1,242,4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6512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《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850,3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%；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640,3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3900%；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610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

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8,458,69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；

反对票 614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6,248,709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6881%；

反对票 614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311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《2018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37,526,94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1%；

反对票 1,546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316,9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6999%；

反对票 1,546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3001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《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846,94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5%；

反对票 1,226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5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636,9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3827%；

反对票 1,226,5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6173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《聘请 2019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850,3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%；
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640,3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3900%；
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610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《关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
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530,3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7%；

反对票 1,54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320,3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.7072%；

反对票 1,54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.292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十) 《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7,850,3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%；
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5,640,36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.3900%；

反对票 1,223,1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.610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十一)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8,458,69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；

反对票 614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6,248,709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6881%；

反对票 614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3119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36,145,19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8%；

反对票 2,928,29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2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3,935,21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.7514%；

反对票 2,928,29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.2486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秋子、祝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